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電話：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就警方處理遊行集會問題而提出的意見書

1.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下稱「民陣警權組」）一直關注及監察香港警方濫用警權的情況，包括港人在遊行集會期間遇上警方不合理對待的問題。現提出以下狀況，期望立法會保安委員會可以作出關注：

警方趨向運用《公安條例》打壓遊行集會

2. 根據民陣警權組觀察所得，警方於過往多以襲警、阻差等罪名拘控示威者。但自 2011 年開始，警方趨向運用《公安條例》對示威者進行拘控，並多次以大規模拘捕的方法終止遊行示威的進行，做法是歷年罕見（請見附件一）。根據警方數字，去年共有 440 名示威人士被捕，比 2010 年上升 7 倍，但警方在眾多被捕示威人士中，只落案檢控其中 46 人，拘捕與檢控數字的比例並不合理。我們認為警方是濫用拘捕權力，以此作為解散或終止遊行集會的方法。同時，警方的做法正不斷令示威人士與警方的關係惡化，對處理群眾性活動，並無益處。此外，在去年多次的大規模拘捕中，最後被起訴的多是社會運動的組織者，我們質疑警方及律政司的檢控是帶有政治性及針對性。
3. 同時，警方只提出「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原因」，而不用提出詳細理據，便可根據《公安條例》反對任何遊行集會（請見附件一）。所謂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原因，定義廣泛，亦容易讓警方在示威遊行的安排上作濫權打壓。我們期望委員會作出關注及要求警方改善此做法。

警方不合比例地運用權力去打壓遊行集會

4. 本港的遊行集會一直是以和平、克制的態度進行，過往雖間歇在個別事件出現肢體衝突的情況，但當中並未出現任何蓄意施行暴力襲擊他人或毀壞財

物的事件。警方卻在遊行集會中多次使用武力及引用《公安條例》的「非法集結」或「擾亂公眾秩序」的罪名拘控和平示威者，指控示威者的行為是「訴諸暴力」，我們認為警方是不合理及不合比例地運用權力去打壓遊行集會，警方的做法令示威者與警方失去互信，令關係不斷惡化。

5. 示威活動的衝突很多時源自警方對示威活動的不合理安排或就活動的安排出爾反爾。例如，去年六四晚會後，數百名示威者於晚會後舉行遊行，以到北角警署進行示威。警方作出配合並讓示威者於行車路上佔用一條行車線進行遊行。惟當遊行隊伍步行到炮台山時，警方要求示威者需在行人路上進行遊行，否則將中止遊行。警方的無理安排令示威者與警方出現對峙，最終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示威者，終止當晚的遊行。
6.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指出，「一些投訴個案的被投訴人，應為那些策劃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而非執行指令的前線人員」（報告 1.12 段）。民陣警權組對監警會的觀點表示認同，我們認為警方應公開其對於公眾遊行集會的執行指引及使用《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遊行集會時的執行指引，以讓公眾監察警方的決定是否有濫權或不合理的狀況。

檢討警方在檢控過程中的角色

7. 雖然檢控工作是由律政司負責，但警方在選擇拘捕時引用的控罪或向律政司建議以何法例提出檢控，在這兩方面警方是有相當主動的角色。在過往有關襲警罪的運用的爭議，以至現時對於《公安條例》的濫用問題，我們認為都是源自於警方及律政司就條例的運用沒有一個公開、清晰及一致的執法及檢控指引。為此，民陣警權組期望委員會可就警方在檢控工作中與律政司的關係及角色提出關注及檢討。
8.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律政司近年往往配合政治需要，向示威人士隨意進行選擇性檢控，在大量被捕者中，針對組織者提出起訴。更向被捕但未被檢控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其行為屬於違法。我們認為律政司在沒有給予被捕人士抗辯的機會，而指其行為實屬違法，是不公道的做法，同時更是突顯出律政司以同一罪名拘捕，但只選擇性檢控小部份示威者的荒謬做法。現

時，警方及律政司對待遊行集會的聯合做法實在令人憂慮，我們冀望委員會可以作出關注。

警方政治不中立，淪為中聯辦擦鞋仔

9. 自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於 2002 年在西區落成後，警方不但接二連三高調拘捕及起訴曾於中聯辦進行示威的人士，一方面亦以高壓手段打壓和平請願集會，向中聯辦獻媚。綜觀警方過去多年針對示威者於中聯辦門外示威者的拘捕行動，顯示警察已淪為中聯辦的政治工具，為討好當權者而不惜以高壓手段對待示威者，並犧牲港人的集會、言論和結社自由。（由 2002 年-2012 年，警方於中聯辦門外的惡行，請見附件二）民陣擔心，香港警隊的自甘墮落，不但已失去政治中立的基本原則，反而甘心淪為政治工具，將市民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犧牲，為討好中聯辦而不惜一切，打壓和平請願集會的示威者。警方的責任是保護市民，協助市民並讓有關的集會和遊行可順利進行，而並非以暴力阻止集會遊行的進行，以無理檢控來窒礙公民社會的成長。
10. 民陣將於五月十三日舉辦「警權無限大」遊行，並已經向警方遞交通知書。民陣擬於遊行之後在中聯辦門外的請願區，花槽及兩條干諾道西行車線舉行集會，但警方卻建議民陣將集會的地點分割四處遊行（包括中聯辦正門外的請願區、干諾道西均益大廈外面、中聯辦於德輔道西的後門、及西區警署位於德輔道西的正門外），建議無形中是要令集會無法進行。民陣拒絕此荒謬的建議後，警方向民陣發出反對通知書，只以空泛的「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為理由，反對民陣於中聯辦正門外的集會。
11. 民陣質疑警方對此兩項定義的濫用，並要求警方解釋，過去多年來在中聯辦門外的惡行。有關民陣就五月十三日遊行集會的通知書和上訴書，請見附件三。

2012 年 5 月 6 日

民間人權陣線

警權關注組

聯絡人： 民陣召集人 黎恩灝
民陣警權組召集人 陳倩瑩

近年有關公眾遊行集會被拘控的主要事件：

| 案件編號 | 事件 | 控罪 |
|--------------|---|---|
| ESCC3707/07 | 2007年6月3日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成員，於孫明揚居所外示威。六人被起訴，包括區國權、李世鴻、張文慧、梁國雄、鄭駿唯及洪啟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集結 ● 襲警 |
| ESCC1112/10 | 2009年12月25日 李卓人及梁國雄在內的五名支聯會常委，以及四五行動成員古思堯等六人於中聯辦示威，其後五人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集結 |
| ESCC 2132/11 | 2010年12月28日 社民連兩名成員招顯聰及姜靈彰到中聯辦示威，要求釋放趙連海時涉掙奶粉，其後二人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擾亂公眾秩序 |
| KCCC2154/11 | 2011年3月1日 社民連成員黃浩銘與另一成員黃俊杰被指手持一盒粟米班腩飯，涉嫌衝擊行政長官曾蔭權，其後二人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擾亂公眾秩序 |
| ESCC3678/11 | 2011年3月6日 數千名市民上街抗議財政預算案，並在皇后大道中靜坐近一小時，警方武力清場並拘捕113人，其後陶君行、黃浩銘、葉浩意及葉寶琳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
| ESCC3256/11 | 2011年4月10日 社民連成員黃軒瑋及議員助理周諾恆，去年4月趁運輸及房屋局長鄭汝樺出席活動時搶咪。其後二人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擾亂公眾秩序 |
| 不明 | 2011年9月1日 梁國雄、容偉堂、黃洋達、鄧建華和陳倩瑩及一群示威者到尖沙咀科學館舉行的第二場立法會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論壇進行示威，其後五人被起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擾亂公眾秩序 ● 刑事毀壞 |
| ESCC5159/11 | 2011年6月4日 6月3日，113名示威者為抗議警方3月6日的濫捕及警權過大，發起「踢保」行動，放棄警方保釋。6月4日六四晚會後，參與「踢保」的數十人聯同數百名市民，由維園遊行至北角警署，至炮台山被警方以「讓車輛通過」為由攔下，繼而宣佈示威者阻塞交通，採取拘捕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非法集結 ●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

| | | |
|----|---|---|
| | 動，部份在行人路的人士也被捕，被捕人數共 53 人。其後當中 8 人被提出起訴。 | |
| 不明 | <p>2011 年 7 月 1 日</p> <p>七一遊行後，兩批示威者留守街頭抗議，一班青年及社民連成員在干諾道中靜坐，並於當晚拘捕超過 200 名市民。其後起訴 19 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非法集結 ● 協助組織非法集結 ●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
| 不明 | <p>2011 年 8 月 21 日</p> <p>一班反對種族歧視的示威者於維園抗議「反對外傭居港權，全港市民保家園大遊行！」遊行。16 人被捕，其後 5 人被起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非法集結 |

近年於中聯辦的示威及採訪安排爭議事件列表：

| | |
|-------------|---|
| 2001年1月13日 | 近八百名法輪功學員由於不滿入境處拒絕讓十二名，來自不同地區的法輪功學員入境，以及用武力對待之，在維多利亞公園結束集體練功活動後，在中環遮打花園集合，並遊行至灣仔中聯辦門外。警方安排遊行隊伍三人一排，分十二批人出發，經過金鐘道、軒尼詩道和天樂里，沿途有警員為他們開路，但未有影響交通。 |
| 2001年4月5日 | 「四五天安門事件」廿五周年，「四五行動」一行十多人，手持花圈及橫額，沿途高叫口號，由銅鑼灣崇光百貨步行至中聯辦請願。四五行動代表一度欲把花圈放在中聯辦鐵閘外，但遭警方阻止，經多番交涉後，警方容許把花圈放在鐵馬範圍外，最後代表把請願信插在中聯辦門外便和平散去。 |
| 2001年6月3日 | 三十多名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成員昨在「六四」前夕發起遊行，前往中聯辦要求北京當局平反「六四事件」，警方沿途並無派員維持秩序，卻在中聯辦架起三重鐵馬分隔示威人士，學生批評警方近日以高姿態對付各類請願活動，認為特區政府壓制集會自由。 |
| 2001年8月25日： | 香港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門外絕食請願，警方指因接獲中聯辦職員的投訴，因此首次以「涉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為理由清場，拘捕十名在中聯辦門外絕食的學員，但經過四小時扣查，最終卻沒有任何檢控理由，十人全部無條件釋放。 至傍晚六時許，十名學員獲無條件釋放，即返回現場繼續靜坐行動，但警方拒絕讓學員返回示威區，並逼令他們退至緩衝區，其後雙方多番擾攘，學員最終決定在示威區旁邊繼續行動，警方則拍攝整個示威過程。 |
| 2001年11月 | 警方派出五至六名警員到中聯辦附近的樓宇，逐戶拍門徵詢住客曾否受法輪功滋擾。有住客批評警方的做法擾民，更有立法會議員質疑警方挑動市民對立情緒，濫用警權。警方曾向住戶問四大問題，包括曾否受法輪功學員騷擾？有沒有收過有關法輪功的傳單？有沒有人游說加入法輪功？以及法輪功學員有否要求住戶捐錢？ |
| 2001年11月10日 | 約三十名警務人員及約十名食環署人員，聲稱收到投訴，並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將法輪功學員懸掛在路旁欄杆上指摘江澤民鎮壓法輪功橫額拆去，部分學員上前理論，但警員將眾人強按在地，食環署人員同時將橫額拆下帶走。 |
| 2002年3月14日 | 四名瑞士法輪功學員連同十二名香港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門外絕食靜坐，聲援逾百名在長春被捕的學員，警方在接獲中聯辦的投訴後，以阻街為理由，動用武力將十六人抬走，雙方發生激烈衝突，有五名學員事後在警員押送下到醫院驗傷。 在四名瑞士學員盤腿坐於中聯辦門外時，十多名香港學員站在其後， |

| | |
|------------|---|
| | <p>舉起橫額聲援，警方最初只在旁監視。約一小時後，有警員三度以英文分別向四名瑞士學員逐一作出警告，再以「大聲公」兩度警告示威者已違反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勸喻他們到數米外法輪功學員慣常練功的路面繼續靜坐。不過四名瑞士學員並沒有理會，繼續練功，至下午一時，警方加派人手到場，更請來繙譯以瑞士德文再逐一警告學員一次。後來香港法輪功學員也加入靜坐，甚至手挽手把瑞士學員圍在圈中。數十名警員突然採取行動，先把合共十六名學員團團圍住，掰開他們緊扣的手指，然後每三至四名警員合力把一名法輪功學員強行拉上警車。有學員在衝突中尖叫，甚至高呼被打，但警方並沒有停止行動，更以手掌及手臂力壓男性學員的額頭，在他們四肢乏力下抬上警車，再被帶往西區警署。</p> |
| 2002年3月15日 | <p>四名瑞士籍法輪功成員在獲准自簽保釋外出後，聯同其他法輪功學員再到西區警署抗議，指責警方粗暴拘捕。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表示，同時於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前往中聯辦門外視察，發現警方嚴陣以待架起大量鐵馬才是真正構成「阻街」元兇。他指出，中聯辦對出約有三十尺地方，法輪功學員靜坐及練功的範圍只佔六尺左右，警方卻佔了四分之三的地方。</p> |
| 2002年4月5日 | <p>四五行動成員於西區警署集合，然後遊行至中聯辦。他們拒絕進入預先劃定、較為遠離中聯辦正門的示威區，並朝著已圍著鐵馬的正門前進。示威者步步進迫，警方力拒他們前進，雙方一度發生推撞，爭持約數分鐘後，示威者終在兩層警方人鏈包圍下，在中聯辦正門外的鐵馬前，進行哀悼儀式後，示威者和平散去。</p> <p>事後，警方發言人在新聞稿中批評，示威者不但危及自身的安全，也危及其他途人安全。而警方是避免與示威者有不必要的衝突，最終才讓示威者繼續行動。但事實上，行動根本沒有對他人及示威者本身造成傷害。</p> |
| 2002年5月4日： | <p>路政署以綠化為由，在中聯辦門外行人路建花槽，令9米闊行人路只剩3米</p> |
| 2003年3月9日 | <p>反戰爭求和平委員會及綠色和平約十名代表到中聯辦示威，要求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否決權，阻止美國出兵伊拉克；其中示威者梁國雄及劉山青更跨過鐵欄，意圖將請願信件及橫額貼在中聯辦正門外，但遭中聯辦工作人員立即撕去。十多名示威者結集在位於西營盤的中聯辦正門外，要求將請願信遞交中聯辦代表，但警方指該處不宜進行示威，並派出數十名警員維持秩序，最後示威者願意改往後門外。</p> |
| 2004年4月5日 | <p>近二十名「四五行動」成員帶同橫額及花圈到西環中聯辦請願，警方以公眾安全理由不讓請願者接近中聯辦位於干諾道西的正門，更在距離一百多米的西邊街口架起鐵馬及築成人鏈阻隔請願者。部份請願者一度突破警方封鎖，最後亦被多名警員強行抬走，致令場面混亂。</p> |

| | |
|------------------|---|
| | <p>途中一名有線電視職員在場拍攝示威場面時，遭西區分區助理指揮官李超然以其「不是記者」為由，阻止他在公眾地方拍攝。從有線電視播出的片段所見，當時該有線新聞部司機與示威地點仍有一段距離，西區分區助理指揮官李超然警司突上前質疑該有線職員是否有記者證呢及其攝影機是否採訪(攝影)機還是私家(攝影)機。李警司其後指出，他不希望有不是記者的人在該處拍攝，否則會妨礙警察工作，記者有權採訪，但不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亂影，因為有私隱。李又要求該名職員關掉攝影機。警方事後坦言，在公眾場所並沒有任何採訪限制，但沒有就李警司的言行作解釋或道歉。</p> |
| 2004 年 4 月 11 日 | <p>民陣舉辦反釋法大遊行，超過二萬名市民參與，由中環遊行至中聯辦，遊行期間，警方多次截停隊伍、要求市民分批往中聯辦，惹起市民鼓譟。當市民步至西區警署對出、離中聯辦約 50 米時，警方突然要隊伍走上行人路，不能走德輔道西的西行線馬路。遊行隊伍約於 5 時 45 分走到中聯辦後門，將黑色絲帶綁在包圍中聯辦的鐵馬以示抗議。當遊行市民約 6 時半和平離開，民陣 10 多名代表打算遞交逾 3 萬封抗議信至中聯辦，警方卻不准所有代表進入後門，中聯辦保安捲起一直緊鎖的鐵閘，至僅夠紙皮箱進入的高度，讓代表將一箱箱抗議信塞入。</p> |
| 2004 年 4 月 14 日 | <p>四五行動成員十多名成員，<u>原由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後門示威</u>，抗議「護法」許崇德批評反釋法遊行的言論。但當他們踏出第一步，警方即以雙重人鏈，阻擋他們過馬路到中聯辦，一千人等最終無法突圍，有示威者甚至被抬走，他們只好改為到西區警署報案室示威，由警方代收「廢話大獎」。</p> |
| 2004 年 6 月 3 日 | <p>四十多名專上學生聯會成員於「六四」十五周年前夕，遊行往中聯辦，途中與警方發生衝突。遊行的學聯成員攜同八呎高的民主女神像及象徵薪火相傳的火炬，由香港大學遊行至中聯辦，因為擔心八呎高的自由女神像可能撞倒行人路的招牌，造成危險，所以堅持在行車路上遊行，當行至德輔道西時，兩度與警方發生衝突。期間，警方一直拒絕截停往來車輛，出現「人車爭路」的危險場面。最後，學生突破警方防線，到中聯辦後門遞請願信，但遭門外的保安拒絕，結果他們在中聯辦門外集會、唱歌後和平散去。</p> |
| 2006 年 12 月 3 日 | <p>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訪港。其所到之處警方亦加強保安，如他前往到中聯辦會見駐港人員時，警方除安排大批警員在中聯辦附近戒備及<u>架設鐵馬外，亦封閉干諾道西行車天橋其中一條行車線</u>，又在路段裝設置攝錄機，警務處副處長鄧竟成更親自到場視察情況。</p> |
| 2009 年 10 月 1 日： | <p>十月一日國慶時，支聯會舉行示威遊行。當請願人士去到中聯辦門外，準備圍繞一圈後在閘門外綁黑絲帶，突然逾 30 名藍帽子、軍裝警員將抬黑棺材的四五行動成員古思堯、「長毛」梁國雄、社民連陶</p> |

| | |
|------------------|---|
| | <p>君行等人團團圍住，不予放行。示威者欲繼續前行，警察出手搶棺材，將支架拆毀，其間有警員故意遮擋電視台攝影師鏡頭。警方當天拘捕社民連陶君行等 4 人。</p> <p>支聯會主席司徒華事後表示，10 月 1 日中共建政 60 周年值勤的警員曾向他們表明，是上級指示不能讓四五行動成員將自製棺材帶到中聯辦正門，說明警方事前是有預謀阻礙抬棺材的示威者。</p> |
|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p>劉曉波在北京被重判 11 年後，數十名支聯會成員和民主派人士遊行到中聯辦示威，要求釋放劉曉波。數十名示威者於中聯辦大閘外示威時，在大閘綁上黃絲帶，在場的中聯辦職員立即以剪刀剪斷絲帶，一名女示威者嘗試以手保護絲帶，遭一名保安人員以剪刀刺傷手指，致輕微皮外傷及流血。事件引發抗議人士不滿，要求在場警員處理事件，拘捕該保安，但警方未有理會。其後，一部車輛由中聯辦往外駛，大閘打開時，約 20 名示威者趁這機會衝進院內，嘗試進入中聯辦大樓，在大樓玻璃門外與警方和中聯辦職員發生激烈肢體衝突。</p> |
|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p>支聯會和四五行動等約 20 名成員，趁內地異見人士劉曉波 54 歲生日，到中聯辦遊行，要將生日卡寄給劉曉波，在遊行至中聯辦門前時，警方分開示威區以及行人通道。行人通道上有超過二十名警員站立在中聯辦大門外，而傳媒則不獲准在示威人士正面拍攝，引起示威人士不滿。警方同時亦部署七十名警員在中聯辦的大閘外，並把現場的示威區和採訪區收窄。</p> <p>最後請願人士將生日卡擲入中聯辦，但隨即被中聯辦職員回擲出外。</p>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p>三萬人參與元旦大遊行，向北京爭取普選，卻只能站在西區警署門外，隔著馬路，遙對中聯辦後門表達訴求，最終引起一批市民衝擊警方防線。元旦遊行當天，警方估計有 9,000 多示威者，卻出動一千名警察。</p> <p>中聯辦同樣是佈防重點，警方於德輔道西的中聯辦後門外設下兩重鐵馬，第一重由保安人員把守，第二重有逾 20 名機動部隊警員，馬路上有機動部隊站崗，高位還有人監視，估計該處至少有 300 警員。警方亦同時派逾百警察守住中聯辦正門。</p> <p>一名網絡電台攝影記者投訴當日在中聯辦門外拍攝示威場面時，疑遭警員從後插眼，眼皮及眼角被扯傷。</p> |
| 2010 年 3 月 14 日 | <p>港大學生陳巧文的一批示威者，藉紀念西藏「3·14 事件」兩周年到中聯辦抗議，試圖將雪山獅子旗掛在中聯辦鐵閘時與警方發生推撞，混亂中有一名警長疑被踢傷，警方當場以襲警罪名，將民間電台「節目主持人泰歷拘捕。其後，泰歷昨在東區法院被裁定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罪名不成立。</p> |
| 2010 年 4 月 5 日： | <p>警方用中聯辦外花槽作「警察行動區」，進一步收窄傳媒與示威者的活動空間</p> |

| | |
|--------------|---|
| 2010年6月4日 | 逾 30 名出席維園燭光集會的市民，集會結束後轉戰西環，到中聯辦外上香向六四死難者致祭。警方如臨大敵，至少有近百名警員及機動部隊人員戒備，並架起大量鐵馬防範，而中聯辦大閘後亦有多名保安員把守，大廈內站了多名緊張兮兮便衣人員監視。警方以擔心重演蘭桂坊踩死人意外，刻意作出阻撓，要求 30 多名市民分批致祭。 |
| 2010年6月9日 | 社運人士楊匡到中聯辦門外示威，抗議揭露內地豆腐渣工程的譚作人被囚，期間被指涉嫌扯去一名女警的肩章及抓傷她手臂，被控襲警及阻差辦公兩罪。 |
| 2010年10月1日： | <p>約 100 名社民連成員及市民，抬著紙棺材道具遊行到中聯辦請願，要求北京釋放異見人士劉曉波，遊行隊伍接近中聯辦正門時，突遭警方截停，一名黃姓總督察指棺材屬「大件物品」、「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不得經過中聯辦；又稱早前與主辦單位開會時，已表明「大件物品我地係唔畀過」。當日與會的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即場踢爆警方講大話，指開會時警方從未提及上述要求，否則社民連早已提出上訴。現場多名市民要求警方清楚解釋「大件物品」定義，該總督察稱需時請示上級。十多分鐘後，該總督察不但未有答案，更宣佈遊行「時間已到」，要求主辦單位結束遊行。遊行人士聞言立即將用作運送棺材的竹樑拆去，令棺材回復至只有 1 呎乘 4 呎半，但警方仍然拒絕放行，並向主辦單位稱「大幅橫額都唔畀過」。</p> <p>其後警方與示威人士就示威區安排及沒收紙棺材爆發衝突，示威者企圖將紙棺材掙入鐵馬陣內，雙方爭持不下，有示威者向天撒溪錢，最後紙棺材被警方沒收。</p> <p>示威者亦試圖越過鐵馬靠近中聯辦，雙方一度拉扯鐵馬鬥力，情況十分混亂，警員並取出胡椒噴霧，正面噴向示威者，多名示威者被噴中外，亦有警員、記者及電視台攝影師被噴中，紛紛用蒸餾水沖洗眼睛。</p> |
| 2010年10月10日： | 市民葉浩意（22 歲）與其他社運人士到中聯辦外，慶祝被中共監禁的內地異見人士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同時向天開香檳，由於有少許泡沫濺到中聯辦閘內的保安員身上，結果在場警員收到中聯辦投訴後，即以普通襲擊罪名拘捕她。事件令公眾譁然，亦引起 CNN 等國際媒體關注。警方後來表示徵詢過律政司意見後，決定撤銷控罪。 |
| 2010年11月11日 | 支聯會廿多名成員到中聯辦示威，抗議「結石寶寶之父」趙連海被重判入獄兩年半。由於中聯辦拒絕派員接信，請願人士於是將請願信拋入中聯辦範圍內，中聯辦人員拾起信件，撕毀後拋出閘外，又稱會向警方投訴。 |
| 2010年12月25日 | 約四十名支聯會成員及其他示威者，到中聯辦門外示威，要求釋放現為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劉曉波，但警方未有因應之前的法庭判決放寬示威限制，面對僅僅約四十名示威者，當局出動過百名警員嚴密戒備，於大樓外的行人路架起兩重鐵欄，並以鐵鏈鎖死，逾廿名警員組 |

| | |
|-------------|--|
| | 成人鏈站於鐵欄前，防止示威者衝入中聯辦。示威者本想將請願信貼到大樓鐵閘上後散去，但仍遭警方拒絕。 |
| 2010年12月28日 | 社民連示威要求釋放趙連海時，有成員兩度把奶粉拋入中聯辦內抗議。後來正當眾人準備離開時，警方將姜靈彰及招姓成員截停，記下他們的身分證及住址，兩人引述警方稱因為收到「中聯辦投訴」，日後可能會提出檢控。警方於2011年4月27日正式對二人作出檢控，涉嫌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警方表示，當時有人投擲裝有白色粉末的膠袋，粉末在空中飛散，並指有兩名在場的警員被粉末濺到眼睛，需送院治理。 |
| 2011年1月2日 | 二十多名支聯會成員到中聯辦示威抗議內地政府製造白色恐怖，迫害維權人士。警方安排大量警力於中聯辦門外駐守，粗略估計為示威者的四倍，除部分警員被安排於中聯辦正門的鐵閘外，更有警員站在示威區內，令原本已十分狹窄的示威區變得更為狹窄。示威人士其後欲將聲明貼在中聯辦的門牌，及將一幅中國地圖拋入中聯辦，但均遭警員出手阻止。 |
| 2011年2月27日： | 社民連聲援內地茉莉花運動，警方只准在中聯辦外30米示威，又以阻隔警員視線為由沒收橫額 |
| 2011年4月11日 | 支聯會到中聯辦門外請願，要求釋放艾未未，但警方卻試圖阻撓及搶奪支聯會向中聯辦遞交請願信。 |
| 2011年4月17日： | 支聯會毋忘六四長跑以中聯辦為終點，但警方駐重兵並阻止示威者把民主女神像搬到門外，最後與示威者發生肢體碰撞，並強迫記者留在指定採訪區。當支聯會約30名成員到達中聯辦時，已有逾百警員戒備，加上架起重重鐵馬，令行人路變得更加狹窄，示威者幾乎要「排隊」一個接一個方可通過。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批評，他們與警方商討時，對方曾答應遵從去年的做法，容許帶同示威物品遊行至中聯辦門外，但當日卻臨場變卦，多番阻撓。 |
| 2011年4月26日 | 十多名社民連成員到中聯辦外抗議，趁《人民日報》刊登社論將八九民運定性為「動亂」的二十二年周年，提醒市民毋忘四二六社論，又聲援被捕內地維權藝術家艾未未。警方動用近半百警員、七架警車及無數鐵馬侍候，示威者用打火機焚燒該篇社論的影印本時，警方更同時出動兩台滅火筒，前後十三次向示威者噴射，令中聯辦門外煙霧瀰漫，連記者也中招。 警方舉措激起示威人士不滿，向中聯辦投擲示威標語洩忿，梁國雄與曾健成則繼續嘗試焚燒社論，但前後合共十三次都被警方的滅火筒噴熄，期間更有警員將曾健成手持的社論搶走。經理論後警方終於屈服，拿出燃燒冥鏹用的鐵桶給梁國雄焚燒社論，最後示威人士和平散去。 |

| | |
|------------|---|
| 2011年5月1日 | 二十多名社民連成員由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抗議中央政府無理囚禁異見人士的口號，要求內地即時釋放所有政治犯。五十多名警員一早已在中聯辦門外部署，警方同時在中聯辦正門一帶架設多重鐵馬，隊伍其後獲警方批准到中聯辦正門宣讀聲明及喊口號，示威者最終將一束茉莉花及示威標語拋入中聯辦範圍後和平散去。「女長毛」雷玉蓮一度欲將白色氣球放進中聯辦，但被在場警員阻止。 |
| 2011年5月10日 | 支聯會到中聯辦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艾未未及所有維權人士。十多名高舉艾未未及其他被囚異見人士肖像的支聯會成員，先由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沿途高叫「停止政治迫害，還我艾未未，立即釋放艾未未」，被警方出動逾倍警力侍候。 |
| 2011年6月3日 | <p>人民力量發起包圍中聯辦行動，約 100 人出席。警方派出逾百警員和多部警車到場佈防，並全面封鎖鄰近中聯辦的朝光街，不准示威人士進入，又在鄰近水街、西邊街路口，派駐大批警員全程監視示威，此外，警方亦在西區警署對出的干諾道西，部署逾百警力戒備，同時在中聯辦前門和後門架起大量鐵馬。</p> <p>雖然示威期間示威者並沒有嘗試衝擊警方防線，但現場警員仍禁止示威者在中聯辦門外聚集，要求主辦單位每次只讓 10 名示威者，到中聯辦正門前的鐵馬前放低茉莉花，並強制記者留在遠離中聯辦正門的採訪區，示威人士在中聯辦正門拉起「緬懷民主先烈，聲討屠夫政權」橫額，讓市民在橫額下放上茉莉花悼念六四死難者。</p> |
| 2011年10月1日 | 多個團體趁「十·一」發動遊行，並往中聯辦外示威，社民連約五十名成員，由中環遊行至中聯辦。警方先後派出逾二百警力嚴陣以待，在剛起步時已警告遊行未經批准，屬非法集會，在距離中聯辦還有十多米時，更架起重重鐵馬阻撓示威者前進，並指道具棺材和花圈「有危險性」，屬「危險品」而強行沒收。 |
| 2011年5月29日 | 社民連第十五個周日遊行至中聯辦，雖然示威者僅約二十人，惟警方未見鬆懈，警力布防更有增無減。單是西區警署已有逾二十名警員駐守，干諾道西至中聯辦一帶更至少有八十名警員嚴陣戒備，又布下多重鐵欄。 |
| 2012年1月1日， | 十數名社民連成員單車遊行完後，轉而遊行至中聯辦，第 46 度聲援內地茉莉花革命，要求內地立即釋放異見及維權人士，包括《零八憲章》起草人劉曉波等。大批警員前後包圍隊伍，中聯辦外更有逾百警員戒備，附近亦泊滿警車，令氣氛極為緊張。 |
| 2012年4月1日： | 約 200 百多名示威者在遊行結束後一直留在中聯辦外，他們打算將自製的示威道具紙製坦克放到中聯辦門外，遭警方以阻街為由拒絕。警員更多次以胡椒噴霧對付拉鐵馬示威者，有警員出手扯下示威者眼罩，再瞄準示威者眼睛噴射胡椒噴霧。 |
| 2012年4月4日： | 社民連與社協分別請願，警方以鐵馬阻記者行近示威者採訪，後又規 |

| |
|------------------|
| 定只准傳媒每次 3 人行近示威者 |
|------------------|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總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三號
堅偉大樓5樓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ISLAND REGIONAL HEADQUARTERS
5/F, Caine House, No. 3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14) in LM (47/2012) in HK 136/6

電話 Tel. No. : 2860 1015

傳真 Fax No. : 2200 4509

陳倩瑩女士
香港西灣河
耀興道72號
聖十字架中心6樓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陳女士：

公眾集會/遊行通知

本處於2012年4月25日向你發出通知，反對你擬於2012年5月6日（星期日）下午5時15分至晚上7時15分在中聯辦外舉行公眾集會擬所佔用的部份地點，包括干諾道西中聯辦外對出花槽位置及對出干諾道西兩條（西行）行車線。

本處已收到你在2012年4月30日就有關該集會/遊行發出的修訂，如下：

- (1) 有關的集會/遊行的日期修訂為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及
- (2) 預計出席集會/遊行人數修訂為200至300人。

現特依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4)條及第14(4)條通知你，警方不反對你擬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在中環舊立法會大樓和皇后像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舉行公眾集會，然後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至5時15分遊行前往干諾道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外。

至於擬在同日下午5時15分至晚上7時15分在中聯辦外舉行公眾集會，警方依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1)條及第9(2)條，反對這公眾集會擬所佔用的部份地點，包括干諾道西中聯辦外對出花槽位置及對出干諾道西兩條（西行）行車線，而你亦拒絕接納警方向你提議就所述反對部份的替代地點進行該公眾集會。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原因，本處反對你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下午5時15分至同日晚上7時15分在該部份地點舉行公眾集會。

你如對上述反對持相反意見，可根據《公安條例》第16條，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擬上訴，須盡快把上訴書送交上訴委員會秘書。上訴書可以傳真方式傳送(傳真號碼：2810 7702)或親自送遞(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

如有任何疑問或商討事宜，請致電2859 9230與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賴孝光先生聯絡。



警務處處長
(港島總區 高級警司 (行動) 鄭耀武)代行

副本送交：

| | |
|---------------|----------------|
|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 中區警區指揮官 |
| 港島總區交通部高級警司 | 西區警區指揮官 |
|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刑事) | 中區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1) |
|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警司 | 中區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2) |
| 牌照課警司 | 西區分區指揮官 |
|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2012年5月2日

致：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由：陳倩瑩（民間人權陣線 代表）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上訴書

1. 因為中聯辦的政治敏感性，警方在近年多次以各種不合理的方式、安排，包括武力對待示威者、破壞示威物品及借中聯辦正門外的巨型花槽為理由，阻礙中聯辦門外的示威活動及新聞採訪。為此，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辦一遊行和集會活動，以抗議警方對遊行集會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打壓。
2. 是次擬舉辦的遊行及集會的預計參與人數為 200-300 人。
3. 是次擬舉辦的遊行是由舊立法會大樓集會並遊行至西區中聯辦正門，並在中聯辦正門外進行集會。
4. 民陣通知警方，擬在遊行到達中聯辦之後，以 (1) 中聯辦正門對開的行人路、(2) 中聯辦正門對開的花槽及 (3) 干諾道西其中一條行車線作為集會地點。
5. 在會議後第二天，警方向民陣提出以下建議：(1) 於中聯辦北門（即干諾道西行人路），均益大廈門外進行集會；(2) 於中聯辦南門（即德輔道西行人路及斜對面的西區警署）門外進行集會；及 (3) 於中聯辦南門，北門，均益大廈門外及西區警署門外四個地方進行集會。
6. 民陣表示對警方要求的安排不能接受，警方已就上述的集會及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為此，民陣作為主辦單位，現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理據如下：

遊行終點及集會地點的必要性

8. 民陣組織是次遊行集會的目的是要抗議警方因為中聯辦的政治敏感性，而於過往多次在中聯辦以各種不合理的方式打壓遊行集會、新聞自由，包括：
 - A. 在沒有解釋及合理理由下，警方以武力將請願人士的示威物品奪去及破壞；

- B. 警方以中聯辦門外空間狹窄為理由，在過往的遊行集會要求請願人士分批行經該處進行請願，不准停留。然而，警方卻同時在中聯辦正門外設置雙層鐵馬和「警察行動區」，令請願區的空間更見狹窄。民間團體及傳媒機構不只一次投訴警方的安排，但警方卻依然故我，不作改善，甚至進一步要求請願人士只可分批單行行經中聯辦正門外進行請願。警方的做法是不合理地阻礙示威行動；
 - C. 警方以中聯辦正門外阻礙記者進行採訪，並於正門花槽設置限制區域，一度只供個別電視台入內進行採訪工作。
9. 由於中聯辦正門前的行人路、花槽為過往示威安排、採訪安排的爭議焦點。為此，民陣擬在遊行到達中聯辦之後，以 (1) 中聯辦正門對開的行人路、(2) 中聯辦正門對開的花槽及 (3) 干諾道西其中一條行車線作為集會地點，並在集會過程中以示威道具進行抗議行動、及就該處的示威安排、採訪安排及警察濫權的問題進行討論及發言。
10. 民陣認為如根據警方建議的地點進行集會(詳見第 5 段)，均不能達致是次抗議行動的目的。警方的建議並沒有便利民陣的抗議活動的進行及達致目的，我們認為警方是再次以權力阻礙和平的遊行集會。民陣對警方的建議有以下回應：
- A. 警方建議民陣在附近的民居「均益大廈」地下進行集會，民陣認為該地點在視線上看不到中聯辦，亦非在中聯辦的正面。民陣並非要向「均益大廈」的居民進行抗議。民陣是次行動的目的是要抗議警方因為中聯辦的政治敏感性，而對遊行集會、新聞採訪作出不合理的限制及打壓。同時，在行動的計劃中，民陣會在過往就示威、採訪安排有爭議的地點舉行集體的抗議行動及以討論會的形式，實地討論警方的示威、採訪安排。為此，是次集會的地點有絕對的重要性，轉移地點並不能有效反映是次行動所抗議的主題。故此，警方要求的安排將令集會的目的不能達到。
 - B. 警方建議民陣於中聯辦南門（即德輔道西行人路及斜對面的西區警署）門外進行集會。中聯辦南門並非民陣是次抗議活動主題的關注地點，亦看不到過往有關遊行集會、新聞採訪安排的爭議地點（即中聯辦正門）故此，在中聯辦南門進行集會不能有效反映是次行動所抗議的主題。同時，警方建議在德輔道西行人路及斜對面的西區警署兩個地點分開進行集會，將令一個整體及為同一目的的集會分割，令預計 200-300 名的參與者不能達致集會的目的。

C. 警方建議民陣可於中聯辦南門，北門，均益大廈門外及西區警署門外四個地方進行集會。我們反對的理由如上，並擔心警方會將參與者進一步分割安排於四個地點進行集會，令集會的目的不能達到。

基本法賦予的市民權利

11. 警方對民陣的集會地點選擇並無提出任何異議。警方只是反對集會的「部份地點」。(詳見警方 2012 年 4 月 25 日反對通知書第三段)。民陣認為，市民在公眾地方行使基本法賦予的人權及集會自由，應有其自由的選擇。警方應予以全力協助。惟有在並無其他任何選擇下，警方才可以以公安法下的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阻止集會的進行及選址的安排。(見平衡測試 [proportionality test]，終審法院於梁國雄案的解釋)。
12. 警方在反對通知書上，以空泛的理由如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反對集會進行，卻沒有進一步解釋，為何使用干諾道西的一條行車線進行集會，會影響公共安全和秩序。警方在會議中多次表明中聯辦門外的花槽不會供遊行及請願人士使用，原因是該處需要作為「警察行動區」。民陣認為，警方可以在多處設立行動區，如在花槽左右。設置所有行動區於花槽中央是不必要的。

活動對交通的影響

13. 民陣於早前曾兩度到達現場考察交通流量，觀察所得星期日傍晚西區的交通狀況並不繁忙，數據如下：

| 地點 | 車輛流量/小時 |
|----------|---------|
| 行干諾道西-西行 | 364 |
| 德輔道西-西行 | 116 |

- A. 民陣認為干諾道西西行的兩條行車線交通疏落，每小時流量不超過四百架次，一條行車線已經遠遠足夠，車輛亦可以使用隔鄰的德輔道西行車線。民陣認為交通分流的方式已可充份解決遊行集會的交通影響，而此亦是警方在處理不同的遊行集會的慣常做法。
- B. 再者，該次集會只是兩個小時 (即由下午 5:15 分至 7:15)。而一般來說，一般 200 至 300 人的遊行，即使不計劃進行集會，亦需要若干時間 (約一小時) 才可完成進行表達訴求的行動或儀式及讓參與者自行散去，民陣是次提出集會，當中的預算包括表達訴求的行動、

發言及討論，而亦只是比一般的遊行使用多一小時，警方理應可以處理得到。

14. 總括而言，警方並沒有合理理由反對民陣是次擬於中聯辦正門外的行人路、花槽及干諾道西西行的行車線進行集會的安排。民陣因此向 貴委員會作出上訴，並期待 委員會可作出公正的判決。

陳倩瑩
民間人權陣線 副召集人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